

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

陈清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今年2月17日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强调“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释放了坚定不移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强烈信号。新时代新征程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

我国民营经济发展成就巨大，具备坚实基础和独特优势

伴随着改革开放伟大历程，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蓬勃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现在我国民营经济已形成相当的规模、占有很重的分量，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备坚实基础。”在风雨考验中发展壮大，我国民营经济已经站到了更高发展起点上。

数量规模不断壮大。改革开放之初，我国民营经济发展还不充分，全国范围内的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数量都还比较少。截至2024年底，全国登记在册民营企业数量已超过5600万户。目前，我国民营企业数量在企业总量中的占比已提升至92%左右。大幅增长的数据反映出我国民营企业数十年如一日的不懈努力，民营经济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

发展质量稳步向好。从量变到质变，是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不仅反映在数量的增加上，更体现在质量的提升上。2012—2023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民营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8.3%、利润总额年均增长7.9%，入围世界500强的民营企业数量大幅增加。目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民营企业有42万多家，占比超92%；在出口强劲的“新三样”（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中，民营企业贡献超过一半。我国民营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中不断增强，一些民营企业已成为全球行业的链主企业、领军企业。

转型升级不断优化。在早期发展阶段，我国民营经济主要集中在第二产业，特别是纺织业、服装制造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时间推移，民营经济在第三产业的比重上升，逐步超越第二产业，形成了“三二一”的产业结构模式。2024年前三季度，全国新设民营企业619.1万户，其中第一产业新设民营企业16.5万户、第二产业新设民营企业82.5万户、第三产业新设民营企业520.1万户；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领域新设民营企业271.8万户，约占同期新设民营企业总量的四成。这充分说明民营经济正在加快从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价值链中高端跃升。

发挥作用不可或缺。当前，我国民营经济已

成为支撑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根据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24）》，2023年，民营企业提供了90%以上城镇新增就业，16%的民营企业用工总量增加，65.7%的企业用工基本稳定；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民营企业占95%；各地“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共签订招商引资项目240个，签约总额1120多亿元。从2019年开始，民营企业成为我国第一大外贸经营主体。2014—2024年，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快速增长，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由34.5%增长至55.5%。

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机遇和挑战相互交织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国内形势复杂多变，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共生共存。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在困难和挑战中看到前途、看到光明、看到未来，保持发展定力、增强发展信心”。纵观“形”与“势”，从我国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到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从改革开放纵深推进到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从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壮大到新旧动能的加快转换，民营企业发展前景广阔。

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和“三个没有变”。我们党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和“三个没有变”，推动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关心支持由来已久，早在福建工作时就总结推广“晋江经验”，影响深远；在浙江工作期间多次调研民营企业，总结推广“义乌发展经验”；等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部署，在2016年全国两会上强调“公有制经济是我们自己人”，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在这次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再次强调“几十年来，关于对民营经济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我们党的理论和实践是一脉相承、与时俱进的”

“要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近年来，颁布实施民法典、推动修订反垄法法等，民营经济发展法治建设持续推进；备受各界关注的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其出台和实施必将进一步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历史证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长久之策，保持制度稳定性、加强法治保障，让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吃下“定心丸”，确保了民营经济发展行稳致远。

国家实力增强，发展支撑更加有力。新时代以来，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综合实力不断提升。2012—202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从54万亿元增长到超134万亿元，经济基本面向好。目前，我国拥有41个工业大类、207个中类、666个小类，是全球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已建成世界最大的高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邮政快递网和庞大的港口群；14亿多人口、4亿多中等收入群体构成了全球最具潜力的超大规模市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1年以上，工程师红利持续释放。健全的产业体系、完善的基础设施、超大的市场规模、优质的人力资源，既是我国发展具备的优势，也为民营企业加快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支撑。

改革纵深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开启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的进程，不断打破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各种条条框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300多项重要改革举措，对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完善产权制度等方面作出重要部署，从多个维度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改革路径。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各部门用好改革开放这一当代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针对民营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在法治保障、产权保护、政务服务、要素供给等方面不断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取得积极成效。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排名中，我国的位次逐步提升。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有利于降低民营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发展动力活力。

政策支持不断，惠企助企力度加大。近年来，我国打出政策“组合拳”，为民营企业发展加助力。比如，2019年出台《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2023年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更大力度为民营经济发展“撑腰鼓劲”；2024年9月底以来果断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有效提振了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信心。随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扎扎实实落实，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

科技迅猛发展，创新之争日益激烈。当前，国际局势深刻演变，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全球创新链和产业链正加快重构。世界主要国家都在抢滩布局科技前沿地带，人工智能、量子计算、脑机接口等新兴产业突破临界点。目前，我国每10个新开发的产品中，就有8个来自民营企业。今年以来，深度求索（DeepSeek）公司推出的开源大模型受到全球欢迎，宇树科技人形机器人登上春晚舞台……民营企业创新成果涌现。此外，民营企业还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方面快速发展，通过重构商业生态开辟了价值创造新蓝海。在创新发展的时代大潮中，不进是退，慢进也是退。民营企业在新质生产力培育中风头正盛，创新已成为民营企业的“制胜利器”。

市场潜力巨大，内外循环有待进一步畅通。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我国长远发展和长治久安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从国内来看，随着人均GDP突破1.2万美元，我国居民消费结构正从生存型向高品质、个性化、服务化转变，消费升级为民营企业创造了差异化竞争空间。从国际来看，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剧，全球资本和货物自由流动面临的威胁上升，这给民营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带来诸多不确定性。但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没有变，经济全球化的根本方向没有变，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推动了贸易便利化，民营企业对外发展空间仍然广阔。

民营企业大有可为，必须保持发展定力，增强发展信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从来都是在风雨洗礼中成长、在历经考验中壮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民营企业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只有保持发展定力，增强发展信心，才能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当企业活力与制度优势深度融合，当企业家精神与时代脉搏同频共振，民营经济必将书写更加辉煌的篇章。

坚持破堵点、解难点，有效提振信心预期。当前，一些政策相对“不解渴”，融资难融资贵、执法不规范等问题仍然存在。为此，要坚持问题导向，在认真落实已有政策的同时，对民营企业急难愁盼事项进行“清单式”梳理，特别是对诉求集中、反映强烈、牵涉较广的共性问题，要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从解决“一个问题”向解决“一类问题”、受益“一批企业”、助力“一个行业”拓展。要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超利性执法，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有效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要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持之以恒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稳定民营企业预期。

深挖冰雪潜力 为吉林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

石琳

在全球冰雪旅游市场的竞争力。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指引下，吉林省加大了对冰雪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不断提升冰雪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和专业技能，为游客提供了更加优质、便捷的旅游体验，营造了良好的旅游市场环境。吉林省积极推进机场、高铁、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省内各大冰雪旅游景区之间、与国内主要城市以及国际城市之间的交通更加顺畅。

坐拥资源优势，紧跟时代步伐。吉林省一定要乘上冰雪经济快速发展的“东风”，继续推动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进一步强化产业统筹规划，优化产业布局。应充分考虑吉林省各地市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市场需求，在东部地区，依托长白山、松花湖等丰富的冰雪资源，重点发展冰雪旅游、冰雪运动等产业，打造以滑雪度假为核心的冰雪产业集群区。在中部地区，以长春为中心，发展冰雪文化、冰雪商贸等产业，打造冰雪文化创意和商业服务中心。在西部地区，利用查干湖冬捕等特色冰雪民俗文化资源，发展冰雪民俗旅游、冰雪生态旅游等产业，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冰雪产业经济带，共同打造吉林省冰雪经济品牌；二是加大创新投入，推动产品与营销创新。设立冰雪产业创新专项资金，支持冰雪企业进行冰雪产品研发、技术创新、

营销模式创新等研发项目和创新活动，对冰雪企业实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为冰雪企业提供创新贷款，降低贷款门槛，给予优惠利率，解决企业创新资金短缺的问题。针对不同年龄段的游客，开发多样化的特色冰雪产品与服务，如冰雪亲子乐园、儿童滑雪培训课程、冰雪主题研学营、极限滑雪挑战赛、冰上攀岩、冰雪养生温泉、冰雪民俗体验游等产品。利用大数据分析游客的搜索历史、浏览记录、兴趣爱好、消费习惯和出行偏好，与在线旅游平台合作，为游客推送个性化的冰雪旅游产品和服务，实现精准营销；三是深化区域合作，拓展发展空间。吉林省应与黑龙江、辽宁等东北地区省份建立紧密的合作机制，推出跨区域的冰雪旅游线路，共同打造东北冰雪旅游大环线。联合举办冰雪旅游推介会、大型冰雪赛事，加强与东北地区省份在冰雪装备制造、冰雪教育培训等领域的合作，实现产业集聚发展，提高产业的协同创新能力和生产效率。

吉林省冰雪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只要坚定不移地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应对挑战，不断创新求发展，就一定能够实现冰雪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将吉林省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经济强省，实现更大突破。

（作者单位系中共四平市委党校）

加快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刘畅

实际行动为企业排忧解难。

落实服务举措，解决企业难题。要加强政策宣传。组织政策宣讲会，邀请相关部门专家、业务骨干为企业详细解读政策。比如针对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通过案例分析、现场答疑等形式，让企业清楚了解政策适用范围和申报流程；制作简洁明了、图文并茂的宣传资料，每月定期召开，邀请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代表参加，面对面倾听企业发展中的诉求和困难；设立企业服务热线，安排专人接听，对企业反映的问题进行分类登记，及时转办相关部门处理，并跟踪反馈处理结果。

优化营商环境，厚植发展沃土。要完善硬件

设施，加大对破损道路进行修复，优化道路标识标线，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方便企业货物运输和员工出行；加强水电网管改造，确保水电供应稳定可靠，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同时，对供水供电部门协调，简化报装手续，缩短办理时间；要提升服务效能，简化办事流程，推行“一站式”服务。将涉及企业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事项集中到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实现一窗受理、全程代办；压缩审批时限，对符合条件的事项实行即时办结，对于复杂事项明确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对重点企业和项目优先办理。

民营经济的发展关乎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的稳定。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贡献力量。（作者单位系中共四平市委党校）

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

正确把握三对关系

王兵

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让广大基层干部有更多精力抓落实”，在地方考察时反复强调“为基层减负”。

基层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是党和国家政策直达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面向基层的督查、检查、考核总量持续减少，基层的资源保障、工作力量不断加强，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主动性明显提升。同时要清醒地看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之弊非一日之寒，从根子上减轻基层负担也非一日之功，当前仍有一些基层工作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来缚手脚，出现“小马拉大车”等治理困境。

近期，党中央决定，自2025年全国两会后至7月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需要正确把握“应减之负”与“应担之责”、“应放之权”与“应赋之能”、“减负之量”与“减负之质”三对关系，以客观科学的态度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

坚持“应减之负”与“应担之责”有机统一。卸下“包袱”为的是担起担子。基层减负要消除影响基层干部担当作为的各种消极因素，同时也要警惕部分基层干部把减负等同于“减担当”，对该担的担子拈轻怕重，对分内之事降低标准、放松要求。在减少做台账、做报表、打卡“留痕”等形式主义工作内容后，更要增强基层干部专业能力、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切实提升工作实效和群众满意度。仔细甄别并剔除出那些真正影响基层活力释放的官僚主义，使基层获得更多的“自主权”，才能更好发挥基层在加强社会治理、促进改革发展中的作用。同时，减轻基层负担，应当完善对基层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通过科学合理的制度形式将真正踏实肯干的基层干部选拔任用到合适位置上，承担起基层工作的重任，推动社会充满活力、健康有序地发展。该减的负担要坚决减，该干的事情必须干，该增的精气神必须增，才能更好释放基层干事创业的动力和活力。

坚持“应放之权”与“应赋之能”有机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基层减负要明确权责，不能什么事都压给基层，基层该承担哪些工作，要把职责事项搞清楚。基层是服务群众的‘最前哨’。通过向基层放权赋能，能够有效激发基层治理的活力、创造力，持续提升基层抓落实、推改革、促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当前，基层治理中还存在权责不明确、不对等等现实问题，导致一些基层单位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敢管或者管不好，甚至因权责模糊等出现基层负担进一步加重的现象。为此，要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的原则，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赋予乡镇和街道，依法明确乡镇和街道执法主体地位。对于基层来说，要想真正‘接得住’上级部门下放的权力，就要通过资源赋能、专业赋能、数字赋能等提高自身治理能力。只有持续优化基层权责关系，不断改革放权赋能的内容、质量和工作方法，让基层的权力与能力相互匹配、赋能与强基同向发力，基层减负才能更加科学有效。

坚持“减负之量”与“减负之质”有机统一。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强调：“进一步从严精简文件，加大审核把关力度，在量的管控和质的提升上双向发力。进一步从严精简会议，提升会议质量效率。”开会、发文、督查检查考核等，都是抓落实促发展的必要方式。但是一些空洞无物的文件、毫无关联的会议、频繁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给基层带来的是严重的工作负担。减轻基层负担，减的是量、求的是质，要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紧密结合起来，突出问题导向，采取有针对性的、长效性的制度和措施。一方面，要明确权责、厘清职责边界，久久为功、坚持不懈将监督常态化、制度化，防止基层负担反弹回潮；另一方面要聚焦基层减负呈现出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困难动态调整，不断结合实际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